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交通清障拖曳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成交人): 海口路易通交通清障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交通清障拖曳及车辆保管服务 A 包, 项目编号: HNHD-2022-0802-1)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方式、服务范围、合同单价**

1、采购项目名称: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清障拖曳及车辆保管服务 A 包

2、服务内容和方式:

(1) 负责对道路交通日常清障拖曳。拖曳服务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 7: 00-23: 00 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按甲方工作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23: 00-7: 00 乙方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车辆在公司指定的地点待命, 做好随时出警准备。

(2) 负责早晚高峰时段和安保警卫任务的拖曳和待命工作。

(3) 负责暂扣车辆的保管。

3. 服务范围: 美兰大队、琼山大队、高速公路大队管辖路段

4. 合同单价: 按招标成交价格执行 (附件: 分项固定单价明细表)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专业作业队伍要求

(1) 应配备作业车辆不少于（平板拖车 4 辆、小轮拖车 20 辆、运输板车 20 辆、10 吨中型拖车 1 辆、25 吨大型拖车 1 辆、50 吨大型拖车 1 辆），满足每天拖曳工作的能力。每辆作业车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含驾驶员）。

(2) 清障拖曳车辆和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及时实施道路清障拖曳工作。

(3) 在接到通知后能够确保随时调用 100 吨、50 吨、25 吨起重吊机。

### 2、停车场地要求

(1) 场地土地面积：拥有一定面积土地使用权 5 年以上的，满足车辆保管要求；

(2) 场地位置：位于海口市行政辖区内，交通便利，可专门保管、停放暂扣的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车辆；

### 3、车辆及相关物品安全保管要求：

(1) 停车场应配备有足够的安保人员，确保安保措施到位；

(2) 停车场周围应配备全覆盖的安全监控设施，具有防盗预警功能；

(3) 具有相应功能的消防设施；

(4) 停车场应具备存放重点车辆的硬化土地面积，硬化场所应具有排水沟渠。

### 4、要建立出勤工作台账和车辆进出管理台账。

5、清障工作车辆要设立通讯平台，保持与甲方的实时联系。

### 第三条 工作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美兰大队、琼山大队和高速公路大队辖区范围提供交通违法和事故涉案车辆清障拖曳服务、安保待命服务和车辆保管服务。因工作需要跨区域作业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作业。

2. 乙方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配备通信等相关设备，配有固定电话至少2部，实施全天候联系。并在拖车和板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配备能与甲方实时通讯的对讲设备，保障履行交通清障拖曳和执行重大警保卫等工作任务。

3、高峰、警保卫待命期间，负责就近拖移、场地清理拖移和定点待命等甲方安排的工作。

4、乙方在拖曳和运输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损坏、人为或自燃意外，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乙方严禁私自放行或使用被暂扣的车辆；在配合甲方工作时，严禁滥用职权收或工作便利受财物。

6、乙方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按时对作业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保养，保持良好的拯救拖曳工作状态，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建立规范、统一、专业的作业队伍，上岗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作业装备应喷涂统一标志。

7、执行任务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位置备勤，保持通讯畅通，严守工作秘密；

8、应保持应对大雨、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道路交通安全拯救拖曳工作状态，按要求完成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9、乙方不得因承接非交警任务而耽搁履行合同。

10、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的勤务工作。

11、甲方对乙方的拖曳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

12、甲方发生的指令应明确具体，并应由甲方责任人员在乙方的工作交接单上签名确认；必要时应协调路况引导拯救车辆及时到达现场。

13、甲方不得再行指令第三人从事本协议书约定的交通清障拖曳及车辆保管工作。

14、乙方应建立健全涉案车辆保管电子台账管理系统，完善车辆入库、放行及保管台账，同时备有车辆入库、放行及保管台账，并且实时接受甲方监督，没有办案单位放行通知不得私自放行，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法报废无人认领涉案车辆，因保管涉案车辆不善造成丢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续签合同须经甲方考核评审合格。

#### 第五条 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转账。

2、支付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拖曳、停放保管和安保警卫待命服务等费用。

3、结算方式：按照实际数量进行结算；由甲方每月对上个月拖曳车辆、安保持命、车辆保管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统计、核算。按照各分项固定单价结算。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各类暂扣车辆的停放保管费用，超过3个月的，按3个月封顶结算。停放满3个月逾期未领取的车辆，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乙方拖移到交警支队指定停车场存放，拖移费用由甲方按拖曳价格标准另计。

6、停放满3个月逾期未领取的车辆，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一个月时间内须安排转场拖移或报废处理。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转场拖移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逾期未领取车辆已产生的吊运、拖曳和空驶费以及在现场需要切割、搬运、转运、拖移等所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 第六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在7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七条 考核机制

### （一）考评办法

1、甲方组成考核小组，定期对中标公司的出勤及时率、服务满

意率等指标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年度考核得分为 4 个季度考核平均分。

2、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是考核清障服务设备的投入情况；二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任务量的完成情况；三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的出勤情况；四是考核清障公司的服务工作情况等内容。

3、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A 级（90 分以上）、B 级（80-89 分）、C 级（60-79 分）、D 级（59 分及以下）。

## （二）责令整改的情形

1、保证每辆出勤拖车有 1 名司机和 1 名安全员、运输板车有 1 名司机和 1 名装卸人员参加勤务工作。违反 1 次，甲方责令公司进行整改；违反 2 次，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

2、因乙方未履行约定，导致道路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

3、乙方原因致使交警支队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

## （三）违约处罚的情形

1、未按规定时间迟到工作岗位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的车辆，每次每辆车按 500 元对公司进行处罚，超半小时算旷工处理，每次每辆车按 800 元对公司进行处罚，被处罚的迟到车辆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2、针对第（二）项中责令整改的情形，同一事项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未能及时整改达标的，按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第二次书

面整改通知后未能及时整改达标，当季度考核评为不合格。

3、一年内，累计三次整改不达标，以第三次当季度考核评为不合格。

#### （四）终止合同的情形

1、乙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

2、乙方私自拖曳车辆或私放一辆被暂扣车辆的，视为合同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泄漏警卫任务秘密的行为，视为合同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在3月31日前未能全部响应甲方招标需求。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

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签署页)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36913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九号

开户银行：

乙方：海口路易通交通清

障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460106036621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

海马一路 8 号

开户银行：海口联合农商银

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20317730010016

电话：66968600

帐号：

电话：66796624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